

新北市童軍會辦理童軍三項登記實施要點

一、三項登記部份

- (一) 本會自 91 年起實施童軍三項登記上網登錄電腦化作業，112 年起使用新登記系統。新接任團長如需三項登記電腦登錄步驟操作電子檔，請上新北市童軍會網站下載。
- (二) 三項登記費費用標準，請參閱作業程序表、三項登記費計算表。
- (三) 三項登記表格 1 式 2 份，分別由團及縣市童軍會保留。
- (四) 各類童軍及服務員每人手冊 1 本(持續使用)，手冊內容包含基本資料及登記、晉級、訓練、活動等紀錄。
- (五) 團、服務員、童軍團員須每年辦理登記，服務員及童軍身分證字號為登記字號請務必填寫。
- (六) 三項登記各項表件（團務委員會登記表、服務員登記表、童軍團員登記表）登記完畢後由三項登記系統下載；**初次登記新團**請先與新北市童軍會電話聯繫，**確認團次及團帳號**，並依三項登記系統步驟操作。**舊團續登可直接進行**，帳號：A2+團次(3 碼)、密碼：各團自存，登錄完畢可在網上列印（團務委員會登記表、服務員登記表、童軍團員登記表）。列印後請各團留 1 張自存，餘每式 1 張核章後連同三項登記費計算表、劃撥收據影印本 mail 至：newtaipeiscout@gmail.com 新北市童軍會審核，**辦理電腦化為免疏漏**，上述表格等一定要郵寄或 mail 本會，上網登錄有關問題請打童軍會電話：29616379 洽詢。
- (七) 各團成人領袖（含主任委員、團長、副團長）請務必辦理服務員登記，並在服務員登記表上詳填個人資料，團務委員如要提報獎章等也一定要辦理服務員登記。
- (八) 表格彙送童軍會後各類童軍手冊及登記貼紙郵寄團長，手冊內並請自貼照片 1 張。
- (九)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之三項登記規定：凡參加活動、甄試、各項訓練及申請獎章均需為辦理三項登記之童軍。因此請各團團長，不論服務員或學生均請藉由每年之三項登記作業完成登記手續，以免於辦理各項手續時因未辦理登記而喪失資格。
- (十) 新北市童軍會每年十月~十一月辦理下年度童軍三項登記，並可於當年度六月前辦理追加登記，逾時不再受理。

二、請各團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 前將登記表件及登記費計算表、劃撥收據影印本郵寄（220 新北市板橋區公園街 30 號 2 樓）或將上述表件 email：newtaipeiscout@gmail.com；三項登記費計算表內各項費用請郵政劃撥 **01118714** 號新北市童軍會。**核帳作業至少需十個工作天，如需提早拿到收據，請儘早完成三項登記並提供相關資料給童軍會。**

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作業程序表

項 別	類 別	登 記 費	登 記 手 續
			申 請 登 記 必 備 條 件 及 程 序
一	團務委員會	常團年登會記費費一五〇〇〇元	一、機關、學校、團體或中華民國公民5人以上均可組團。 二、有團辦公處所及可供活動之場地。 三、有2小隊自願接受訓練之少年或兒童。 四、以書面向縣、市童軍會提出組團申請。 五、獲得縣、市童軍會編列團次之書面通知後，即行辦理： （一）成立團務委員會(委員至少5人)。 （二）遴選合格團長（曾受木章基本訓練）及服務員至少2人。 （三）完成組團訓練後，辦理團務委員會、各類童軍及服務員三項登記。 六、每團各階段童軍人數如超過4小隊可成立新團，新團需達2小隊。
	稚齡童軍	六〇元	一、年滿5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 二、願遵守諾言、規律，並徵得家長同意。 三、填具資料後，經團長審查合格連同登記費繳交縣、市童軍會。 四、每小隊6人，每團2至4小隊（在服務員人數足夠情況下可登記至6小隊）。
二	童子軍	六〇元	一、年滿8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 二、願遵守諾言、規律，並徵得家長同意。 三、填具資料後，經團長審查合格連同登記費繳交縣、市童軍會。 四、每小隊6人，每團2至4小隊（在服務員人數足夠情況下可登記至6小隊）。
	義行	六〇元	一、年滿11歲至15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 二、願遵守諾言、規律，並徵得家長同意。 三、填具資料後，經團長審查合格連同登記費繳交縣、市童軍會。 四、每小隊8人，每團2至4小隊。
	羅浮	六〇元	一、年滿14歲至18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 二、願信守中國童軍諾言、規律、銘言並徵得家長同意。 三、填具資料後，經團長審查合格連同登記費繳交縣、市童軍會。 四、每小隊8人，每團2至4小隊。
	羅浮	六〇元	一、年滿17歲至26歲志願申請之國民，20歲以下應徵得家長同意。 二、思想純潔，品行端正，願意遵守童軍諾言、規律、銘言之青少年。 三、填具資料後，經團長審查合格連同登記費繳交縣、市童軍會。 四、每組4人，每群4至8組。
	服務員	一六〇元	一、凡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公民，對童軍運動確有認識，願為童軍事業義務工作者均可申請登記。 二、申請登記者宜為現任下列各項職務之一： （一）各級童軍會理監事。（二）各級童軍會工作人員。（三）訓練組員。（四）各級輔導。 （五）團務委員、團長、副團長、教練。（六）考驗委員。 三、木章持有人具有上述條件之一者，可填具個人申請書連同登記費逕向所屬縣、市童軍會辦理。

此為範本，可使用 excel 檔附件，如有加購童軍手冊務必提供計算表

新北市男童軍團 115 年三項登記費 計算表

新北市第		團	校(團)名：		
團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團長			
初次入會費 \$1000	初次登記(新團)， 舊團不需繳交		團	小計	元
各類童軍手冊	※提醒初次登記每人 1 本 30 元 (可用六年，已有者免購)				
團常年會費	每團(新團、舊團)	1	團	小計	1,000 元
團登記費	每團(新團、舊團)	1	團	小計	500 元
服務員登記費	每名 160 元		人	小計	元
	手冊每本 30 元		本	小計	元
童軍登記費	羅浮童軍每名 60 元		人	小計	元
	手冊每本 30 元	0	本	小計	0 元
	行義童軍每名 60 元		人	小計	元
	手冊每本 30 元		本	小計	元
	童軍每名 60 元		人	小計	元
	手冊每本 30 元		本	小計	元
	幼童軍每名 60 元		人	小計	元
	手冊每本 30 元		本	小計	元
	稚齡童軍每名 60 元		人	小計	元
	手冊每本 30 元		本	小計	元
以上費用				合計	元
請郵政劃撥第 01118714 號新北市童軍會； email:newtaipeiscout@gmail.com，傳真電話：2956-3627 ☐ 本校(團)已完成 115 年三項登記繳費及各類表件(含登記費計算表)之郵寄或傳真，同時也上網完成電腦登錄手續。					